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8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0	X3HB202512140028	1. 海港区世极城堡小区外西北方向废弃院子内有人在今年11月份开始施工建设，施工噪声和扬尘影响小区居民。2. 在小区外燕山大街交通立交桥南头，学校和军安小区之间一个院子内有汽车修理、洗车和烧烤，废水和油烟污染环境。	秦皇岛市海港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噪声	该问题部分属实。1. 经核查，该大院面积约8亩，院内有4个集装箱房，地上长满荒草，未发现有施工建设情况。东环路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走访了世极城堡小区西北角靠近该大院的20号楼和21号楼的15户居民，均未听到施工噪声。该问题不属实。 2. 经核查，工作人员在院内未发现与汽车修理相关的商户，院内洗车店为捷冠洗车店，由郭某某出租给王某经营，洗车店内排污管道与燕山大街污水管网连接，产生的污水排入污水管网，不存在废水污染问题。12月15日16时、19时巡查，院内未见露天烧烤行为，经与门店员工了解，曾有员工烧烤聚餐情况。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消除环境污染风险隐患，加大巡查力度，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1. 相关部门告知捷冠洗车店负责人露天烧烤会造成大气污染的危害性，要求其加强对员工的管理，杜绝露天烧烤聚餐现象再次发生。 2.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噪声扰民、露天烧烤现象及时劝导制止。	已办结	无
53	D3HB202512140005	秦皇岛市海港区石门寨镇北刁部落村南侧有一河，河道有生活、建筑垃圾。	秦皇岛市海港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该问题部分属实。2025年12月15日，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举报中“秦皇岛市海港区石门寨镇北刁部落村南侧有一河，河道有生活、建筑垃圾”，工作人员对北刁部落村村南鸭水河支流长约500米河道沿线进行全面巡查，现场检查发现，河道内有少许生活垃圾散落，河道内及河道两侧未发现建筑垃圾。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消除环境污染风险隐患，加大巡查力度，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1. 对反映的问题立行立改，12月15日相关部门对河道内散落生活垃圾（约18公斤）进行了彻底清理，送至村里集中转运处理。 2. 全面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做到立行立改，同时加强宣传教育，提升群众环保意识和文明习惯，杜绝垃圾随意抛弃现象发生。	已办结	无
55	D3HB202512140027	秦皇岛经开区和平里小区14栋3单元楼下车库有人打牌，噪声扰民。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噪声	该问题属实。2025年12月15日15时许，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核查，经过与孙某某了解情况，该人自述有时会和家人一起在此打牌，此车库是孙某某租的当库房使用不对外经营，到达现场后也未发现有人打牌。	属实	加强巡查整改，消除噪声污染隐患。	现场对该车库承租人孙某某进行批评教育告知该人将麻将桌清走，孙某某表示会在近期将麻将机搬离此地。	已办结	无
56	X3HB202512140024	举报昌黎县荒佃庄镇东腾远村西北农田里建设的风能发电设备，产生的噪声对附近村民造成影响。	秦皇岛市昌黎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噪声	该问题部分属实。关于“产生的噪声对附近村民造成影响”问题。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明确指出，“风电机组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于叶片扫风产生的噪声和机组内部的机械运转噪声，其中以机组内部的机械噪声为主。由于各风电机组间相距较远，类比同类项目，项目运行过程中，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故在正常情况下，风机运转噪声对区域声环境产生的影响可接受”。该项目已于2025年11月13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项目环评文件表5-2[环保投资一览表·噪声风电机组机位点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第2类标准]，其他厂界及各风电机组机位昼间≤60dB(A)，夜间≤50dB(A)。为精准核实噪声情况，相关部门于2025年12月15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24风机产生的噪声开展现场检测（检测报告编号：HFHJ(2025)WT1458）。检测报告结果显示：蓝凯新能源#24机位在昼间的噪声检测值为49dB(A)（450米处居民1）和45dB(A)（500米处居民2）；在夜间的噪声检测值为41dB(A)（450米处居民1）和40dB(A)（500米处居民2）。上述检测数据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第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限值要求。综合环评分析、竣工环保验收结果及现场检测该风机运行过程中虽会产生一定噪声，但噪声强度较低且符合相关排放标准。为进一步确认噪声影响情况，执法人员对#24风机周边的4户居民进行了实地走访询问，受访居民均反馈未感知到明显噪声，对周边居民日常生活的影响极其微小。该项目距离最近的居民住户450米，根据噪声检测结果，蓝凯新能源#24机位在该居民处昼间的噪声检测值为49dB(A)、夜间的噪声检测值41dB(A)，噪声达标排放。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消除环境污染风险隐患，加大巡查力度，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相关部门与项目单位开展对接协商，明确要求企业切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强化发电风电机组日常巡检与维护保养工作，持续完善声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噪声排放全面达标。	已办结	无
57	D3HB202512140001	安山镇员外庄村兴国铸业东行约1000米处有一家散乱污钢渣破碎厂（对过是一家砖厂），噪声、扬尘污染。	秦皇岛市昌黎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2025年11月3日例行检查时，发现该无名钢渣破碎厂存在无照经营、未履行环保手续等违法违规情况。2025年11月3日，对其下达《责令限期拆除通知书》，明确要求其限期拆除生产加工设备、切断用电和用水、全面清理厂区堆存的钢渣物料。2025年11月7日进行复查，该厂生产设备已全部拆除完毕，厂区内的生产电路已切断，堆存钢渣已采取苫盖措施。经核查，该厂当前处于停产状态，生产用电已切断，生产设施不具备运行条件。经实地清点，厂区内存钢渣900余吨，其中部分钢渣已落实苫盖措施。通过走访周边群众核实，该厂在装卸作业期间存在噪声及扬尘污染问题。该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消除环境污染风险隐患，加大巡查力度，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相关部门高度重视，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督导经营者对表完成整改任务。拆解并妥善处置涉事生产设备（滚筛、振筛）；对厂区内的900余吨钢渣物料实施全面苫盖，确保扬尘管控措施落实到位。目前，全部整改工作已完成。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8	X3HB202512140029	1.有人在温泉堡村上游水库附近未经任何合法审批手续私建建筑物，产生的生活污水直接排放，顺着地势流入水库及周边土壤。2.水库周边及村庄周边植被茂密，因长期焚烧产生浓烟、粉尘，有安全隐患。希望核查违建事实，依法依规责令其停止运营并予以拆除，并对其造成的环境污染进行整治修复。	秦皇岛市海港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1. 举报中“有人在温泉堡村上游水库附近未经任何合法审批手续私建建筑物”，经核查，该建筑物依据原抚宁县人民政府《温泉堡旅游度假山庄项目建设协商会议纪要》（抚政〔2008〕142号）及原抚宁县文体局抚文体字〔2011〕28号文件，于2015年基本建设完成，2025年6月30日取得活动场所登记证。该问题不属实。 举报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直接排放，顺着地势流入水库及周边土壤”，经核查，该建筑物于2012年3月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年5月25日经原抚宁县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审〔2012〕67号），2019年1月18日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其废水主要为餐饮废水和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专用管道排入西侧的储粪池，其他配套建筑的生活废水排入东侧的储粪池；东侧建设了一处供游客使用的旱厕。上述两个储粪池及旱厕底部及四周均采用“防渗水泥+防水布”进行防渗处理，并加盖密封盖。已与秦皇岛晶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签署了粪便无害化处理合同，定期对旱厕及化粪池进行清运，未发现生活污水直排问题。该问题不属实。 2. 举报中“水库周边及村庄周边植被茂密，因长期焚烧产生浓烟、粉尘，有安全隐患”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处设置符合相关规定，附近也未发现露天焚烧行为和痕迹，该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加大巡查力度，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1.持续加强对污水无害化处理的监管力度，坚决杜绝污水直排。 2.举一反三，持续加强对各类活动场所的日常监督，确保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3.对周边村民、企业开展深入走访，排查矛盾纠纷，做好矛盾纠纷的调处化解工作，确保和谐稳定。	已办结	无
59	X3HB202512140023	反映滦河口昌黎段河道管理范围内违建清理不力问题。自2011年起，有人在未取得任何审批手续的情况下，于滦河口昌黎段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苗室。2025年5月，昌黎县在滦河口清障行动中，未依法对上述违法建筑予以拆除，反而将其纳入补偿范围，支付约800万元补偿款，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流失。目前，仍有5处、占地约20亩的违建苗室未被拆除，继续侵占河道，严重影响行洪安全。	秦皇岛市昌黎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该问题不属实。2025年12月15日下午，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1.举报中“自2011年起，有人在未取得任何审批手续的情况下，于滦河口昌黎段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苗室”问题。2001年，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沿海滩涂管理，保护沿海湿地环境，昌黎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沿海国有荒滩管理的暂行规定》（昌政〔2001〕6号）。文件明确规定，全县沿海荒滩由县政府统一管理，具体由沿海乡镇政府代表昌黎县政府行使管理权，负责代昌黎县政府统一核发《国有荒滩临时使用许可证》、办理滩涂承包手续、收取荒滩使用费。经核查，该区域内养殖池塘、滩涂养殖大棚等建设前，均由茹荷镇人民政府发放了《滩涂使用证》，不存在未经批准建设苗室的情况。举报问题不属实。 2.举报中“2025年5月，昌黎县在滦河口清障行动中，未依法对上述违法建筑予以拆除，反而将其纳入补偿范围，支付约800万元补偿款，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流失”问题。2022年3月，昌黎县依据河北省水利厅《滦河河口妨碍行洪突出问题清理整治工作方案》（冀水〔2022〕9号）要求，对“回头看”区域、码头区域、养殖池区内碍洪问题开展清理整治任务，2024年7月清理整治任务全部完成。2025年5月，秦皇岛市海洋渔业局在昌黎县滦河口区域组织实施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于2025年11月完工。信访人所反映的未拆除的建筑不在清理整治任务和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范围内。对养殖户实行奖励性补偿，是昌黎县政府依据《秦皇岛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配套措施之一，目的是保障养殖户的合法权益，推动生态修复工程顺利实施。举报问题不属实。 3.举报中“仍有5处、占地约20亩的违建苗室未被拆除，继续侵占河道，严重影响行洪安全”问题。2022年3月，昌黎县根据河北省水利厅《滦河河口妨碍行洪突出问题清理整治工作方案》（冀水〔2022〕9号）要求，对“回头看”区域、码头区域、养殖池区内碍洪问题开展清理整治任务，2024年7月清理整治任务全部完成并通过河北省水利厅专项验收。清理整治后的滦河河口区域昌黎段现状行洪能力已达到《滦河河口妨碍行洪突出问题清理整治工作方案》规定标准。信访人提及的“仍有5处、占地约20亩养殖大棚”，位于《滦河河口妨碍行洪突出问题清理整治工作方案》附件清理整治范围示意图中昌黎一侧码头区域后方保留处，该区域不在清理整治范围内。昌黎段滦河河口区域尚未划定明确管理范围线，且该区域不位于现行滦河行洪主河槽内，暂不影响行洪安全。举报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加大巡查力度，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进一步压实部门监管责任，持续强化该区域及周边日常巡查力度，发现违规新建等违法行为，将立即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2	X3HB202512140004	现居住山海关区前棉花庄村，河北高速集团京哈高速北京方向K293700路段污染和噪声问题，影响周边居民休息。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噪声	<p>该问题不属实。经沟通，该举报案件由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办理。同时，秦皇岛市交通运输局将积极配合省交通运输厅做好相关工作。省交通运输厅将该信访案件交由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京秦分公司进行调查核实。经核查，信访举报人反映的点位于京哈高速北京方向K293+700处。2025年12月16日，相关部门工作人员通过查阅资料和现场勘察等方式对反映问题进行了核查。经了解，信访人具体反映两方面问题，一是京哈高速公路车辆尾气和绿化带病虫害污染信访人种植果树问题。二是京哈高速公路噪声污染问题。</p> <p>1. 高速车辆尾气和绿化带病虫害污染问题排查情况。信访人在京哈高速公路（宝山段）K293+700 路段南北两侧建设大棚种植约11亩樱桃果树，其中北侧4亩、南侧7亩。樱桃大棚距离京哈高速隔离带约1.4米，在樱桃树对应路段隔离带范围内，京哈高速绿化带种有桧柏及灌木等苗木，边坡种有金叶榆、紫叶李等苗木。信访人反映樱桃树发生病虫害是由于京哈高速公路绿化带种植苗木导致，高速公路通行车辆排出尾气也影响樱桃果实品质下降，导致其收益降低。经京秦分公司与信访人沟通，信访人无法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且其果树已完成采收，不具备检测条件。同时，京秦分公司每年均对该段落绿化带苗木开展病虫害防治作业。属地林业部门每年6月份也会利用无人机对京哈高速公路沿线开展病虫害防治工作。植物病虫害的发生和传播受周边生态环境、植物品种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且京秦分公司和属地林业部门已常态化开展了高速公路绿化带病虫害治理工作。信访人反映的问题缺乏责任判定的科学依据。</p> <p>2. 关于噪声污染排查情况。京哈高速公路于1999年7月建成通车，在噪声声值、环境污染等方面已依法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涉及信访人的房屋有3处，均位于京哈高速公路宝山段K293+000-K293+800 路段的路堑北侧，分别建于2002年、2008年和2014年，最近的一处距京哈高速公路北侧约67米。信访人以噪声污染为由要求为其更换住宅房屋或给予360万元的经济补偿。2025年10月27日，京秦分公司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开展了噪声专项检测。检测结果显示，部分时段室外噪声值超出相关标准，但室内噪声因举报人拒绝检测人员进入房屋内部检测，无法作出判定。考虑房屋建设时间晚于高速公路通车时间，举报人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选择在高速公路通车后近距离建设构筑物，应当预见公路运营可能产生噪声等不利影响，且室内噪声是否超标缺乏有效检测数据，信访人反映的噪声污染问题缺乏事实依据。</p>	不属实	积极配合省级交通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1. 切实落实降噪措施。举报人曾于2024年6月份反映过噪声污染问题，出于改善高速公路沿线居民生活品质的考虑，京秦分公司已于2024年底在举报人居住路段增设了声屏障，高度3米、长度724米。 2. 积极与信访人沟通协商化解纠纷。2025年5月份以来，信访人通过多种途径反映上述问题，京秦分公司积极与举报人进行多次沟通协调。就病虫害和车辆尾气污染问题，拟定2个化解方案：一是待明年果实出现病害后联系鉴定机构给予鉴定，根据鉴定结果确定责任。二是将樱桃树影响路段绿化带苗木清除。信访人均不同意，坚持要求按照市场价格赔偿。就噪声污染问题，拟通过加隔声屏障或为其住房加装隔音窗以降低噪声声值，信访人均不同意，要求给予其不少于一百万元的经济补偿或其他不合理诉求。就上述问题，目前仍未达成一致意见。	已办结	无
64	X3HB202512140043	举报有人在海港区西上庄坨村大石河流域圈地盗采河砂，形成的深坑用建筑垃圾和城市污泥填埋，表面再用土覆盖。	秦皇岛市海港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p>该问题部分属实。举报中“海港区西上庄坨村大石河流域圈地盗采河砂，形成的深坑”，工作人员对河西上庄坨村段1400米河岸进行实地踏查，沿河南北两侧100米范围内未见盗采河沙形成的深坑和挖掘痕迹。结合以往相关举报线索并查阅资料，2023年11月相关部门接到群众举报“柳江大桥石河上游出现盗采河沙问题”，经核查，认定石河北侧西上庄坨村南形成深约3米、面积约0.5亩的深坑，系西上庄坨村村民齐某某在2023年11月13日盗采河沙产生，相关部门于2024年1月19日对齐某某做出行政处罚，处以罚款。该问题属实。</p> <p>举报中“用建筑垃圾和城市污泥填埋，表面再用土覆盖”经核查，该点位与2025年11月19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信访举报案件点位一致，经核实该地块内填埋了污泥，未见建筑垃圾。该问题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消除环境污染风险隐患，加大巡查力度，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p>1. 11月21日，相关部门先行将该点位填埋的污泥进行清理，共清理出2741.72吨污泥，运至秦热发电有限公司规范处置。</p> <p>2. 对清理后的土地进行采样检测，检测结果对照《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要求均达标，同时已完成地块的回填。</p> <p>3. 开展了溯源调查，确定污泥来源为秦皇岛绿港污泥处理厂，将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置。</p>	已办结	无